

說文廣韻中間聲類轉變的大勢

陸志章

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世
換
與
亦
牙
長
如
聲

MG
H 113.3
3

說文廣韻中間聲類轉變的大勢

陸志章

研究中古聲類的方法不外乎根據今音和別國譯音來推擬切韻或廣韻聲母的音值。再往前，就得根據所擬切韻的音值來推求東漢以前的聲音。所有的材料不外乎(一)經籍異文，(二)同“聲”的諧聲字。以聲母而論，沒有別的材料了。經籍異文的方法，清朝人最擅用。錢大昕證古無輕唇，一共舉了一百多件例據。後來有章炳麟，最近有曾運乾，都是有特殊貢獻的。

我們對於這種方法不可不有下面的了解。經籍異文只可以證明甲類和乙類在書本上有什麼關係。從此推斷甲的音值是從乙的音值變來的，或是乙是從甲來的，那又另是一回事。譬如錢氏‘古無輕唇’，‘舌頭舌上古不類脂’，就是武斷。‘古時’實在沒有輕唇，端知實在同聲，然而不能單用經籍異文來證明，不管所舉的例子有多少。

並且我們提到甲和乙有關係的時候，不可以忘了甲和丙丁……或者也有關係，乙和庚辛……或者也有關係。因此引出又一個問題來了：什麼叫做‘有關係’？偶然遇見甲乙二字可以替換，就可以說甲的聲母和乙的可以通轉麼？前人應用經籍異文來解釋諧聲特例。譬如說文‘亡聲’字引出其他各聲字。¹

1. 參閱吳玉樹《說文解字詁林》卷八，頁14-15。註音暫從高本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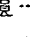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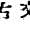

3 1265 045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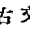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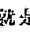
-A411185

亡聲	切韻	m ^w , pj', s, l, q', x
忘聲		m ^w ,
荒聲		m ^w x
荒聲		x
良聲		l
長聲		f, f', q'

這些聲音，按照經籍異文，全可以通，全可以轉。我們不必鈔錄前人的考據。最末了吳孤鵬引穀梁異文，‘奚’作‘郎’。這難道就是 x < > l 麼？總而言之，m^w, pj', s, l, f, f', q', x 要是全可以隨便變化，古音永遠是一篇糊塗賬。

其實說文‘亡聲’字在切韻作 s 的只有‘喪’字，作 l 的只有‘良’字，作 q' 的只有‘長’字。這三個字許慎都說是形聲。(1)‘喪’字，‘喪，亡也，從哭從亡，會意，亡亦聲。’（繁沒有‘會意’二字。）說文沒有‘哭聲’字。古籍‘喪’字的寫法²不像是從‘哭’的。說文‘亡部’註：‘亡，逃也。’段玉裁好像早已懷疑‘喪亡’之說是望文生義，是小篆的錯誤。

(2)‘良’字‘從畺省，亡聲。’鍾樹玉說，‘按從畺省，則當作，徐說恐未然³。所批評的其實不是小徐，乃是許慎。‘’古文‘’，只見於說文，也不‘從畺省’。古籍³沒有從‘亡’的。

(3)‘長’字，許說，‘斤者倒亡也’，因古文作，（又見）³古文別的‘長’字沒有一個像‘倒亡’的。就算是‘倒亡’，何以見得就是‘亡聲’？

這樣一懷疑，說文裏真正的‘亡聲’字在切韻只作 m^w, pj', x, 音

2. 徐文鏡古籀彙編二上頁 31；五下頁 26-27；九下頁 7-8。

3. 說文解字校箋卷五，頁 17。

理上就說得通了。以上所說並非吹毛求疵，就是怕經籍異文的方法有些地方把沒有的說成有的。結果音理上絕對的說不通。

‘亡聲’字，‘今聲’字之類當然是說文裏最沒有辦法的例子。經籍異文的法則當然很可以輔助諧聲的解釋，可是斷不能作為獨立的工具。經籍異文偶然發見一兩個可以通轉的例子，要是音理上是渺茫的，斷乎不可信。以上說經傳異文只可以做參考，不是獨立的論據。

第二說到同‘聲’字的變化，看看說文的‘聲’和切韻、廣韻的聲類是怎樣的關係。中國人對於這一點素來忽略，因為工具不足。‘諧聲表’都是為古韻分部用的，對於古聲類沒有貢獻。高本漢分析字典的引言是這種研究的第一次大規模的嘗試。我對於高氏有二點不免懷疑。(一)他所用的6000字有好些不見於說文，有好些是後來的俗字，不能用做古音研究的材料。(二)他的諧聲條例不知道有什麼數目字的根據，譬如說甲通乙丙而不通丁，好像是只憑大概的觀察。單說甲通乙丙，大致是不錯的。說一定不通丁，就是可疑。再說通乙過於通丙，或通丙過於通乙，就絕對的不可靠。^{*}

他的諧聲條例後面再加於批評。下面所報告的工作至少可以說可以補充高氏的不足。研究音理不同走馬看花。大綱挈領必須從瑣碎之處歸納出來。有好些關係不是一目了然的。

本文所用的資料和方法

本文的材料是(一)全部說文和(二)廣韻裏註明的又切又音。關於說文的問題是：從某符‘聲’的字到了切韻時代他們的聲母

^{*}本文付印之後才接到他的 *Grammata Serica*, Stockholm, 1940.

如何變化。關於廣韻的問題是：凡是一個字有二種以上的讀法，他們的聲母有何關係？

這兩個問題的實在情形也不妨略略的加於說明。形聲字從某得‘聲’，我們萬不可以假定那些字在漢朝是同聲類的。那不是許慎‘從○○聲’的意思。也不可假定從某的某字的讀音是這一組形聲字的本音或是古音，好像其他有偏旁的字必得和他同音，否則就是後來的變音。古文是殷周兩朝說不同方言的人在不同的時代創造的。一個字在成周是一種讀法，在成泉未知就是那樣讀法。起先各地方的字形有些不同，到了‘今天下…書同文’的時代讀法還不免大同小異；‘直蠻鳩舌’，不用說了。象形指事的字已然是如此；說到諧聲更是變化多端。秦漢正音的用處至多不過像今日的所謂‘標準國音’。當時漢字的用處也像後世大一統以後的情形。‘書同文’並不是‘語同音’。到了漢朝，揚子方言所保存的那些雜碎的記錄有的確是方言的變化，不是字源上完全不同‘語根’。例如‘虔儼，慧也。秦謂之說，晉謂之慧’；‘台，胎，陶，鞠，養也。晉 衛 燕 魏曰台，…秦或曰陶，汝 穎 梁 宋之間曰胎…’。說文本身就有不少方言的記錄，只是變音的例子不多而已。

故此我們對於構擬上古聲類的態度斷不可拘執，比構擬切韻的音值還好小心。與其說是語音的研究，還不如說是歷史的追溯。所謂上古音，時地都不宜嚴格的指定。⁴ 實際所要追求的是切韻或廣韻的51類在漢魏以前如何流傳下來的。本文對於上古音不敢濫用語音的符號，單寫某類某類，也是這個道

4. 很想用殷墟文字來做這個研究，可惜材料太少，並且好些字都在認識與不認識之間。用金石文字來參考，又越出範圍，恐怕徒勞無功。

理。切韻的音值已經有點虛構，只可說是漢魏以後的代表音。虛上加虛，危險性太大。

廣韻一字又切又音的應用和形聲字完全相同。一字兩讀或是三四讀，和說文某‘聲’字在切韻時期變為兩個以上的聲類，在音韻史上的意義是一樣的。切韻，廣韻有好些字不見於說文，他們的來歷，大多數也是出於六朝以前的著作。有些當然是晉以後字書裏的俗字。俗字未必不保存古音。好在這些字的應用不至於發生任何危險。最後我們可以把這兩種資料的統計結果互相校對，看他們是否不謀而合。凡是不同之處，解釋上不得不特別留意。

下面述說這一次研究的詳細步驟。

I. 說文研究凡例：

1. 一個字是否形聲，一概以許說為斷。許說有錯的，有可以懷疑的。只要沒有大錯，對於我們的研究沒有妨害。這就是統計研究的長處。反而言之，我們必得把說文逐字逐句和古文詳加校對。段玉裁一生工作只落得武斷二字的批評。想從地道的古文出發是不可能的。

2. 說文版本一概從大徐。唐寫本和輯佚的材料不夠用，並且本身也未必可靠。小徐本有的地方比大徐來得合理，然而何取何捨，每點下一判斷，實際還得武斷。

3. 亦聲字一概不用，因為許說太危險。

4. 省聲字也一概不用。省聲字的解釋有的顯而易見，有的就不其然。可用的資料份量上已經足夠，不用省聲字無妨。

5. 從某得聲而某字不見說文的一概不用。

6. 反切一概從廣韻，用大徐的所謂唐音作參考。廣韻的校勘已經達到相當的真確程度。詳細的條例如下：⁵

甲、廣韻不收的字，反切從大徐。

乙、廣韻大徐反切不同，從廣韻。

丙一、廣韻一字二三讀，則選那和大徐相同的音切。（又音又切兩書相同的並存。）我們另有廣韻一字兩讀的研究，此處不必重複。並且廣韻兩切上字，一甲一乙，選哪一個都沒有關係，因為其他同‘聲’之字在廣韻的音切上大概已經甲乙都有了。（詳下）

丙二、二三讀和大徐都不相同，就選和大徐同韻類的。

丙三、沒有同韻類的，就選同聲類的。

丙四、連同聲類的都沒有，就在廣韻二三切上字之中選一個和說文所從得聲之字的聲母比較相近的。

丙五、要是所從得聲之字本身在廣韻就有兩讀，都不能和大徐比較，就用下面的副例：

(子) 甲乙…從丙得‘聲’，丙從丁得‘聲’，丙有兩讀，就從丁的聲類。

(丑) 兩讀同母或類隔，如‘古居’，‘端知’，就從切韻音沒有介音i的。

(寅) 要不然，兩讀之中無可選擇，就採用同‘聲’字之中次數發現較多的。

5. 開始作這研究的時候，用過高麗彦次郎的周秦漢三代古韻研究下冊，喫了一個大虧。此書錯得不堪設想。

這樣記錄的結果，得到像下面的初步材料。

'音聲'字	音	暗	諳	暗	窻	瘖	聾	歆	番	黠	濟	闇
	於	於	烏	烏	於	於	烏	許	乙	乙	去	烏
	金	金	含	緝	禁	金	感	金	咸	波	念	緝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闇聲'字	闇	闇										
	烏	乙										
	緝	感										
	切	切										

'音聲'字和'闇聲'字分列。凡乙從甲得聲，丙從乙，丁從丙者，全分開研究，免得聲類上轉而又轉，更是不可捉摩。

上面的'音聲'字在切韻屬於'於烏許去'四類，'闇聲'字全屬於'烏'，因此又立一表如下。

音	於	烏	許	去
闇	烏			

表上這樣的行列，一共有1533行。'亦聲'，'省聲'，'口聲'的全都除去了。其中某聲字只屬於一個聲類的，(像上面的'闇聲'字)，一共512行。然後再詳細檢查'古'類發現於多少'聲'，'苦'類多少，…結果得到下面的表一。

要解釋這張表，不得不造出兩個專門名詞來，才可以免去說話的煩麻。(一)說文的字從某得'聲'，那些字合起來叫做'聲列'。例如上面的'音聲'字成爲一個聲列。'闇聲'字另是一個聲列。'音聲'字的一列在廣韻屬於'於烏許去'。'闇聲'字只屬於'烏'類。(二)一個聲列所從得'聲'的字叫做'聲首'。'音'字是聲首，屬於廣韻'於'類。'闇'字也是聲首，屬於廣韻'烏'類。

第一表甲行的數目代表說文的聲列在廣韻單屬於一個聲類的一共有多少。例如'鞣'聲字全屬'古'類，'乾'聲字也是。這

表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古	33	69	77	102	146	側	5	8	39	13	47
苦	12	18	75	30	93	初	2	7	26	9	33
呼	9	15	52	24	67	士	3	7	29	10	36
胡	26	46	100	72	146	所	6	16	41	22	57
五	7	14	45	21	59	都	6	24	44	30	68
鳥	11	14	53	25	67	他	5	12	79	17	91
居	15	50	58	65	108	徒	12	28	85	40	113
去	8	17	52	25	69	奴	4	10	33	14	43
渠	13	19	67	32	86	盧	25	17	46	42	63
許	18	17	77	35	94	子	6	24	54	30	78
于	12	22	18	34	40	七	2	23	44	25	67
魚	10	19	34	29	53	疾	5	12	28	17	40
於	26	29	47	55	76	息	14	34	47	48	81
之	4	31	52	35	83	徐	4	13	38	17	51
昌	4	10	37	14	47	作	3	12	21	15	33
時	9	20	34	29	54	倉	4	4	26	8	30
式	11	26	52	37	78	昨	4	17	34	21	51
食	3	7	13	10	20	蘇	12	13	40	25	53
而	13	21	23	34	44	方	7	35	39	42	74
以	32	49	59	81	108	勞	2	13	46	15	59
陟	4	16	39	20	55	符	10	24	42	34	66
丑	3	8	52	11	60	武	20	23	21	43	44
直	9	18	67	27	85	博	5	12	35	17	47
女	2	7	21	9	28	普	2	8	24	10	32
力	23	33	41	56	74	蒲	5	12	46	17	56
						莫	22	18	31	40	49

512 1021

樣的‘古’聲列一共有 33 列，所以表上作‘古 33’。乙行的數目字代表其他的聲列。‘古 69’就是說文的聲首有 69 個屬於古類，而那些聲列之中又有屬於別的聲類的字發現。例如‘工聲’字的聲首屬於‘古’類，可是從‘工’得‘聲’的字不但是‘古’類，並且又屬於‘胡居渠苦’四類。甲乙二行加起來，代表說文的聲列，凡是聲首在廣韻作某類的一共有多少。這就是表上的丁行。

對於這一部分材料的研究法可以分爲兩種。(一)只檢查聲首的聲類和同聲列的聲類的關係。例如‘工聲’字作‘古’首，其下有‘胡居渠苦’所以‘古胡’，‘古居’，‘古渠’，‘古苦’，各相逢一次。這樣統計起來就可以明了‘古’和‘居’，‘古’和‘渠’，…兩兩相照，從說文到廣韻有何變化。我們不必假定，——也萬萬不可以假定——‘古’是某聲列的本音，古音，而‘居’等是變音，只須知道廣韻的兩個聲類在說文同一聲列之中發現了，而這聲列的聲首在廣韻屬於‘古’類。這樣的關係分見於下面甲格上，乙格上，…戊格上，本文不列總表，因為這些關係按照廣韻聲類的分組而集合成幾個大團體，很顯而易見的。換句話說，六朝音的分組是沿着古音來的，切韻不是胡亂造作的。反過來說，從這些格式裏可以研究出古音聲母的轉變，‘上古音’和‘中古音’有何分別。

這七個格式的排列法也得加上一點注釋。例如甲格上頂上頂的數目字 102 是從第一表的丁行鈔來的。102 ‘古’首的聲列之中，34 列有‘苦’類字 11 列有‘呼’類字…。這個格式只能直念，不能橫念。

102 表明 $34/102=33.3\%$ 。‘古’首的聲列之中有 33.3% 發
古
34 現‘苦’類字。餘類推。我們不討論一個聲列之中，
苦 33.3 ‘古’類字一共有幾個，‘苦’類字一共有幾個。形聲字
的多少，不是音韻的關係，也不代表語音轉變的大勢，乃是關乎

字形和字義的。這一點萬萬不可以錯過。

這些表格可以和廣韻一字兩讀的資料在下文同時討論。

以上說明說文聲列嚴格的應用法。第二種的研究方法是
不管某聲類在一個聲列之中是否佔據聲首的地位，只問他在
同聲列之中是否和別的聲類相逢。例如‘工聲’字在廣韻屬於
‘古居渠苦胡’五類，就可以算‘古’和‘居’，‘渠’，‘苦’，‘胡’各相逢一
次，‘渠’也和‘古’，‘居’，‘苦’，‘胡’各相逢一次。因此就可以列成一
個大表，詳載廣韻51聲類在說文同聲列兩兩相逢，各有多少次。
一個聲列的字要是只屬於一個聲類，當然不能利用。上面第
一表上的兩行代表每類不佔聲首的發現次數。乙+丙得戊
行，代表每類發現的總次數，不論是聲首與否。‘獨韻’的聲列
當然不在其內。至於那張兩兩相逢的大表不必在本文詳錄。
反正那些相逢數對於語言研究的貢獻並不很大。所謂甲乙
相逢不一定是二者直接的轉變。例如‘工聲’字以‘古’為聲首，
所以‘古’和‘居’等相逢是直接的，而‘居’和‘渠’等的相逢是間接
的，也許竟然是假的，因為‘居’和‘渠’都和‘古’相逢而自身並不
相逢。可是那些混同的相逢數另有他們的用處。有些研究
的問題上可以不必問相逢是直接的還有間接的，只須問某聲
列之下某聲類和某聲類是否同時發現。譬如要問古濁音是
否送氣，理論上只須知道‘居去渠’，‘博苦蒲’的兩兩相逢就夠了，
不可分辨哪一個字是聲首。

為這類的應用起見，那些混同的相逢數要比單憑聲首的直接
相逢數還來得重要，因為單用聲首，有些聲類發現的次數太
少，做起統計來正確度就得降低。所以我們必得研究那些混
同的數字。

研究那些相逢數的方法和拙著說廣韻五十一聲類文中所用的相同，也同樣的有所限制。先問甲乙二項相逢是偶然的還是有意義的？相逢之數是否超乎機率所應得的？譬如按第一表‘古’發現146次，‘呼’67次，他們在1021聲列之中，偶然相逢，也應當有 $146 \times 67 / 1021 = 9.6$ 次。實際他們相逢24次，是機遇數的2.5倍，顯而易見不能偶然的。這些實際相逢數和機遇相逢數的比較數也是很好的研究資料。本文把凡是夠得上或是超乎1.0的比較數分載在甲格下，乙格下，…戊格下。這些表格之中，每一個格子有兩個數，上面的一個有這兒所討論的比較數，下面的是關於廣韻一字兩讀的，下文再討論。

有些數字雖然超乎機遇，也沒有載在格式裏面。因為各聲類發現的次數大小很不一致。次數小的，兩兩相逢，也許只有一次二次而機遇數已經是超乎1.0，甚至可以超乎2.0。凡是因為相逢一次而超乎機遇的，這樣的數目字一概不錄。凡是因為相逢二次的，也是，可疑，然而不妨錄下，以備參考。例如下面甲格下‘苦食’1.1⁽²⁾，意思就是‘苦’類和‘食’類的關係雖然夠得上機遇數，然而兩類相逢只有二次，餘類推。凡是註明⁽²⁾的數目字本身不一定有意義。和同組的其他數目字合起來看，未必沒有意義。這幾個格式都是預備人家研究語言史用的，也許現發了特殊問題的時候，這些可以懷疑的數目字就有大大的用處。

II. 廣韻研究凡例。

1. 又音又切只採取廣韻所註明的。廣韻一字兩見三見而

6. 本刊二十五期(1939)頁1-53.

註裏不注明又音又切的爲數很多。有的因爲脫漏了，有的因爲唐朝人對於文字的懷疑。可惜法言舊例不註又切，切三等類的書也不可。爲慎重起見，凡是廣韻不註明的一概不用。單用註明的資料已夠豐富了。

2. 凡是一字三見，又切又音可以繫連的，作爲三個例子，就是甲乙，甲丙，乙丙。一字四見可繫連的爲數極少，一字可作六例。

3. 重複的一概不錄。一字切甲-乙-又切丙-丁-，反過來切甲=乙=又切丙=丁=，而甲-甲二，乙-乙二，丙-丙二，丁-丁二聲類韻類全相同的，只作一條計算。‘古居’，‘端知’，‘盧力’，‘作子’，‘幫非’等類隔切算重複的。唇音開合不同切也算重複。

4. 凡甲音乙，乙有兩切都和甲的又切相合，作兩條。

除去版本可疑的，廣韻裏一共有 3504 例子。就此檢查甲和甲，甲和乙，…相逢多少次。結果見附表一。甲甲，乙乙，…相逢的例子很多，表上也一目了然。

計算成績的方法比說文的統計更爲簡單。3505 例一共牽涉 7010 字。其中‘古’類發見的次數是 $2 \times$ 古古相逢 + 古居相逢 + …，這些數目載在附表一的左邊，也就是下面公式之中的 A 或 B。公式是 $X/AB/7010$ ，解釋和說文的公式相同，[並且沒有像證廣韻五十一聲類所說明的取樣大小的限制]。

這些實際相逢和機遇的比較數也分載在甲格下，乙格下，…戊格下，跟說文諧聲的比較數載在同格之中，是兩數之中下面的一個。每一對數目字兩兩比較的時候，不可拘執很小的分別，因爲計算機遇的兩個公式意義上有點不同，並且取樣一大一小，說文諧聲 1021 則，廣韻 7010 字。說文的機遇數容易‘差誤’

因此每一格式之中都有些地方按照說文顯明相逢，可是廣韻不顯示這種關係。除了‘差誤’大小的分別，還有一種理由可以使得諧聲上多顯出聲類的關係。說文的材料比廣韻一字兩讀究竟時代較遠。有些聲音原始是相近的，方言上可以互相變通的，到了漢魏以後就不能互相替代了。反過來說，廣韻一字兩讀也可以顯出某種聲類的關係，是諧聲的資料裏所找不到的。後面的比前面的少，因為經過的年代較短，方言也比較的更為統一。

總而言之，格式裏的數目字，凡是小於2.0的都可以懷疑，超過2.0的，在一字兩讀必定代表清楚的聲類關係，在說文還得看他在同一組聲類所處的地位，並且要參考所代表的聲類在切韻時期作何音值。下文討論各個格式的時候不當提到諧聲的相逢比較數。那些數字只可以備參考和別人研究他種問題之用。

在沒有討論格式以前，可以再略略說明這統計方法在音韻研究上的地位。一則這方法可以超脫版本的錯誤。這也不一定是一個字體的錯誤，譬如說文某字，大徐的版本說是諧聲，小徐不說諧聲，這樣的分別在統計全都是偶然之事。聲類的大變化不會因為這樣的分別而假造出來。二則可以超脫許慎自身‘說文解字’的錯誤，和漢魏經師註音的錯誤。上面所引‘亡聲’的例子就顯出這樣的困難。實際我們斷定許慎是錯的，也有點靠不住。用了統計法，我們簡直不必管誰的註解錯了沒有。這樣的錯誤不會集中在某一個聲類，或是某對聲類的關係。

比起經籍異文的方法來，統計法是粗淺得多。我們不因爲一個字的特別關係而搜索經典，也就是‘不必讀書’。研究語言史先得知道粗枝大幹。有了這個，然後校對經籍異文，才有意義。像錢大昕的論輕重唇，端如類隔，章炳麟的日娘古讀說，在我們的方法上可以一目了然。並且有好些同樣的問題同時一齊解決。反而言之，像上面所舉的‘亡聲’字，我們以爲解釋太渺茫。現在治學的階段上這樣的小節還是不該爲是。

說甲格上下一喉牙音

爲便利起見，下文凡是提到說文諧聲通轉的百分數，簡稱曰‘文’。提到廣韻一字兩讀相逢的比較數，簡稱曰‘韻’。據‘文’某聲通某聲，簡稱曰‘轉’。據‘韻’兩聲相逢遠超乎機遇的，簡稱曰‘通’。提到諧聲相逢的比較數的時候特別申明。

單記聲類的舊代表‘古居’之類，有的人看來不方便，所以在括弧之內有時記上切韻的‘音值’。所記的是國際寬式，並且和高本漢的大有不同之處。一則濁音不作送氣，⁷二則不註‘喻化’，[j]。例如‘古’和‘居’的分別只作q和q(i) [或k]⁸。三則淋母和禪母的地位顛倒，⁹四則照二等母不作舌上而作前脣。⁹

1. 破裂音

(1) 古苦胡通轉 [q, q, G > ɣ] 而苦胡的關係不很大。

(2) 居去渠通轉 [q(i) 或 k, q'(i) 或 k', g] 而渠轉去爲數最小。

7. 拙著 *The Voiced Initial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哈魯燕京學社英文單行本第七種, 1940; 參下文。

8. 拙著三四等與所謂‘喻化’, 本刊二十六期, 1939, 142-173。

9. 參下文和拙著試擬切韻聲母的音值, 本刊本期 41-56。

甲 格 上

	102 古	30 苦	24 呼	72 胡	21 五	25 烏	65 居	25 去	32 渠	35 許	34 于	29 魚	65 於
古		10	—	25	1	1	11	4	3	3	3	1	2
苦	34 33.3	33.3	4.2	34.7	4.7	4.0	16.9	16.0	9.4	8.6	8.8	3.4	3.6
呼	11 10.8	4 13.3	1 4.2	8 11.1	4 19.0	1 4.0	1 1.6	1 4.0	3 9.4	1 2.9	3 8.8	—	1 1.8
胡	46 45.1	6 20.0	1 4.2	1 11.1	1 4.7	3 12.0	8 12.3	1 4.0	2 6.3	2 5.7	7 20.6	2 6.9	1 1.8
五	11 10.8	2 6.7	2 8.3	3 4.2	—	—	4 6.2	2 8.0	—	1 2.9	2 5.9	9 31.0	—
烏	12 11.8	2 6.7	1 4.2	6 8.3	—	—	2 3.1	1 4.0	—	—	1 5.9	—	25 45.5
居	5 4.9	1 3.3	—	4 5.6	—	1 4.0	—	5 20.0	15 46.9	1 2.9	1 2.9	—	1 1.8
去	6 5.9	3 10.0	1 4.2	2 2.8	1 4.7	—	20 30.8	—	5 15.6	2 2.9	2 5.9	2 6.9	1 1.8
渠	5 4.9	1 3.3	—	3 4.2	1 4.7	1 4.0	32 49.2	7 28.0	5 15.6	1 2.9	2 5.9	—	1 1.8
許	5 4.9	4 13.3	3 12.5	5 6.9	3 14.3	1 4.0	7 10.8	3 12.0	3 9.4	—	10 29.4	4 13.8	2 3.6
于	1 1.0	—	—	4 5.6	—	1 4.0	3 4.9	—	1 3.1	—	—	—	—
魚	3 2.9	—	2 8.3	—	6 28.6	—	5 7.7	3 12.0	2 6.3	—	2 5.9	—	2 3.6
於	4 3.9	4 13.3	—	5 6.9	—	10 40.0	5 7.7	1 4.0	2 6.3	—	7 20.6	—	—
	以 ₁ 力 ₃ 盧 ₂	盧 ₁	力 ₁ 盧 ₁ 武 ₃ 莫 ₂	以 ₅	以 ₂ 力 ₁ 盧 ₁	以 ₂	以 ₂ 力 ₁	以 ₁ 力 ₁	力 ₁	以 ₁ 力 ₁ 武 ₁ 莫 ₁	以 ₁	力 ₁ 盧 ₁	以 ₁
	之 ₁ 除 ₁ 直 ₁ 而 ₁ 所 ₁ 德 ₁ 所 ₁ 子 ₁ 息 ₁ 德 ₁ 方 ₁	時 ₂ 武 ₁ 武 ₁ 絲 ₁ 絲 ₁ 蒲 ₁	非 ₁ 奴 ₁ 息 ₁ 奴 ₁ 方 ₁ 得 ₁	之 ₁ 呼 ₁ 而 ₁ 所 ₁ 德 ₁ 他 ₁ 德 ₁ 七 ₁ 息 ₁ 徐 ₁	昌 ₁ 武 ₁ 師 ₁ 直 ₁ 女 ₁ 德 ₁ 奴 ₁ 息 ₁ 徐 ₁	德 ₁ 徐 ₁	昌 ₁ 子 ₁ 息 ₁ 非 ₁ 存 ₁ 德 ₁ 蒲 ₁ 昌 ₁ 時 ₁ 武 ₁ 而 ₁ 非 ₁ 奴 ₁ 奴 ₁ 德 ₁ 士 ₁ 他 ₁ 徐 ₁	昌 ₁ 非 ₁	之 ₁ 時 ₁ 武 ₁ 初 ₁ 奴 ₁ 徐 ₁ 非 ₁ 絲 ₁ 方 ₁	昌 ₁ 時 ₁ 武 ₁ 奴 ₁ 士 ₁ 子 ₁ 息 ₁ 絲 ₁ 方 ₁	昌 ₁ 武 ₁ 非 ₁ 士 ₁ 徒 ₁ 蘇 ₁	昌 ₁ 而 ₁ 非 ₁ 非 ₁ 所 ₁ 七 ₁ 息 ₁ 絲 ₁ 蒲 ₁	武 ₁ 而 ₁ 女 ₁ 奴 ₁ 側 ₁

(3)類隔的通轉,苦去最通,去轉苦,其他有關係而不大。古苦胡轉居去渠不及居去渠轉古苦胡。

2. 破裂音與鼻音

渠通魚 [N(i) 或 ŋ] 而居去不通魚。魚不轉居渠。其他都

甲格下

	古	苦	呼	胡	五	鳥	房	去	渠	許	于	魚	於
古	4.8	2.5	4.4	2.5	2.0	1.5	2.1	2.0	1.9	1.4	1.5	1.3	1.1
苦	3.5	1.3	4.9	1.3		1.6							昌時食 1.2 1.0 1.1 ²
呼	3.5	5.1	1.7	1.5	1.4	3.5							式食而北女叙武莧 1.5 ² 1.0 1.5 1.1 ² 1.4 2.4 1.9 1.2 ² 1.5 1.3 1.0 ²
胡	4.2	3.6	2.7	2.8	1.1	1.6	2.0	1.5	2.5	1.5	1.2	1.2	
五	4.9	1.7	2.5	2.4	2.5	1.3	1.1	1.5	1.5	3.1	1.2	1.5	
鳥	2.8	3.2	3.2	2.4		1.6	2.5	1.2	1.5	1.3	7.5		昌以女力士他叙盧徐 1.1 1.0 1.2 ² 1.0 1.0 ² 1.1 ² 1.0 1.2 1.1
房	1.3	1.1	1.0			1.5					17.2		8.8 女
去	2.0	2.1	1.1	2.3		1.0	1.5	1.2	1.3	1.9			11.1 2.3 ²
渠	1.4	1.2							1.5				1.1 1.5 1.1
許	1.5	1.6	1.6	1.3	1.6	1.0	4.7	6.7	1.8		2.0	1.4	1.1 1.5 1.1
于	2.1	3.0	2.0	1.1	2.5	1.5	4.7	5.7	2.4	1.1	3.1	1.6	昌以丑女叙 1.3 1.0 1.0 1.1 ² 1.0
魚	3.3	1.5		1.5		5.7		5.5	3.0				1.1 1.4
於	2.0	2.0	1.9	1.5	1.2	1.2	6.7	5.7	2.0	1.2	2.2	1.4	式叙 1.1 1.4
	1.9	1.9	2.9	1.9	1.5	1.3	1.5	2.4	2.0	4.6	1.4	1.4	昌式丑士盧息徐方武 1.3 1.1 1.2 1.0 1.3 1.5 1.5 1.2 1.0 ² 3.2 2.6 1.7
	1.4	1.5	3.1	1.3	1.9	1.1	1.2	1.6	1.4	3.0			昌以叙徐 1.1 ² 1.2 ² 2.0 2.0 3.2 ²
	1.5	1.4	1.2	1.2	7.5	2.0	3.1	2.2	1.4	1.4	1.8		時丑方叙盧疾息 1.1 1.1 1.0 1.8 1.2 1.0 ² 1.2
	1.3	1.7	1.2	1.5		8.8	1.4	1.6	1.4	1.4	1.6		女 1.0 ²
						11.1				1.1	2.5		

有點小通轉。

3. 破裂音與摩擦音。

(1) 苦去通呼許 [x, x(i) 或 x], 其他都有點小通轉。古轉呼, 居轉許, 可以特別留意。[呼通胡, 然而胡的發音方法可疑]。

(2) 于 [ʃ] 和破裂音只有極微的通轉, 不足憑。

4. 摩擦音與鼻音

五有點轉呼，魚有點轉許。其他或有小通轉，不足具論。

5. 破裂音與影母 [(-) 和 (-i)]

沒有顯明的通轉，然而古有點轉烏於而烏於不轉古，可注意。

6. 摩擦音與影母

呼烏，許於不通轉。于通於，于轉於而於不轉于。

7. 摩擦音

(1) 胡通呼，不很互轉，可見廣韻又音的胡類較為純粹的摩擦音。

(2) 于通許，于轉許而許不轉于。

8. 喉牙系的摩擦音 [呼許于] 和腭系齒系的摩擦音送氣音小通

轉之處很多，特別是式丑 [c, ʃ] 通許，昌息 [tʃ, s] 轉許，于通徐 [z]。可是于和食類 [切韻 ɹ] 不通轉，那時候的食類字也許還不作 ɹ 音。[參丙格上，庚格上。]

9. 所謂喉音喻四母 [j] 不見於喉牙音甲格下。據文，喉牙音有點轉喻四母的趨勢，特別是古胡二類。據下面丙格上，喻四母也有點轉喉牙音，特別是轉居。因此知道在文與韻之間喻四母的地位改變了。[據音理應當是更腭化而失去破裂的趨勢?]

10. 喉牙音與力盧二類 [l] 的關係。據韻，這種關係只可以在附表一看出一點痕跡。甲格下不發現這種關係，只有關於諧聲的那些比較數有幾處牽涉到力盧的。可是甲格上(參看乙格上)很明顯的表示至少古可以轉盧，力可以轉居，這一點也許是複輔音的遺跡，據文和據韻不同。

11. 呼許和莫武 [m] 不論據文據韻都像有一點通轉[參看乙格上下]。

乙格上

	42 方	15 芳	34 符	43 武	17 博	10 普	17 蒲	40 莫
方		4 26.7	10 29.4	1 2.3	5 29.4	1 10.0	8 47.1	2 5.0
芳	16 38.1		16 47.1	3 7.0	2 11.8	2 20.0	3 17.6	1 2.5
符	25 61.9	8 53.3		—	1 5.9	1 10.0	2 11.8	—
武	1 2.4	—	—	—	—	—	—	11 27.5
博	14 33.3	2 13.3	6 17.6	1 2.3		1 10.0	7 41.2	—
普	6 14.3	1 6.7	4 11.8	—	6 35.3		3 17.6	—
蒲	15 35.7	3 20.0	10 29.4	—	7 41.2	4 40.0		—
莫	2 4.8	1 6.7	—	16 37.2	1 5.9	—	—	
	許 ²			呼 ⁴ 許 ³	許 ¹	呼 ¹		呼 ¹ 許 ¹
	古 ¹ 于 ¹ 之 ¹ 以 ¹ 女 ¹ 所 ² 他 ¹ 處 ¹	五 ¹ 力 ¹ 子 ¹	直 ¹ 徒 ¹	古 ¹ 渠 ¹ 直 ¹ 刀 ³ 處 ² 蔡 ¹	胡 ¹	式 ¹ 以 ¹ 丑 ¹	居 ¹	胡 ¹ 魚 ¹ 式 ¹ 而 ¹ 以 ¹ 力 ¹

乙格下

	方	芳	符	武	博	普	蒲	莫
方		7.0	8.4		8.2	6.9	7.1	1.4
芳	5.4		8.0		6.0	1.5 ²	5.0	許 ^{1.3}
符	7.0	5.4		1.2	7.4	5.4	6.8	1.4
武	8.4	10.7	8.5		4.6	13.7	5.2	許 ^{1.0}
博	8.0	8.5			6.9	6.8	8.0	
普		1.2			3.9	1.4 ²	6.7	
蒲								14.2
莫								呼 ^{2.4} 許 ^{1.2} 1.3
								食 ^{1.1} 而 ^{1.2} 力 ^{1.6} 奴 ^{1.1} 奴 ^{1.2} 處 ^{1.5}
	8.2	7.4	6.9			12.2	11.2	15.1
	6.0	4.6	3.9			13.9	10.1	
	6.9	5.4	6.8			12.2	10.3	1.3 ²
	1.5 ²	13.7	1.4 ²			13.9	7.4	
	7.1	6.8	8.0			11.2	10.3	
	5.0	5.2	6.7			10.1	7.4	
	1.4	1.4		14.2		1.3 ²		呼 ^{1.9} 1.0 ²
				15.1				力 ^{2.5} 處 ^{1.0}

說乙格上下—唇音

- 唇音自爲一組，和喉牙的摩擦清音有點通轉，和中口音全沒有關係，除了力類和莫武有點互轉。力 \longleftrightarrow 莫武 \longleftrightarrow 呼許。
- 方芳符 [p^w(i), p^{w'}(i), b^w(i)] 互相通轉。博普蒲 [p^w, p^{w'}, b^w] 通，大致也互轉，因爲發現的次數太少，難下確斷。博方等類隔的通遠過於古居等類隔的通，前者類隔的轉也略略超過後者。意思就是喉牙音一三等的分別，在所研究的材料之中比唇音一三等的分別來得清楚。
- 莫武與破裂音不通轉，界限分明，不像五魚和牙部破裂音的關係。

說丙格上下—腭音

- 破裂摩擦音之昌時 [t_ɕ, t_{ɕ'}, d_ɕ] 相通。時轉之昌，之轉昌時，而昌不轉之時。〔空入所謂牀₂母和帶破裂音音不通轉。〕
- 式類 [ɕ] 和之昌以相通，也有點互轉。
- 食類通式時以徐。這也是斷定他是ɕ的一個證據。〔同時以徐二類已然失去破裂〕。據文，食類的發現只有九次，轉丑徒各二次，陟直都他各一次。食類的來源一部分也許是舌頭音的腭化。
- 而類只和奴女二類通轉。此外就是和息類有點相通，也有點互轉，(參附表和戊格下)，反而比和式類的關係爲近。想來古時的而類還不是中腭音而是ɳ音。〔他和徐類不通轉，也許因爲徐類字作₂是按爲後起〕。
- (1) 腭音破裂摩擦和舌音破裂 [t, t', d'] 前腭破裂 [t, t', d] 大

致全相通轉，送氣的和送氣的通轉之勢較大，不送氣的和
不送氣的。

(2) 式類和他丑相通，並且轉丑直。

(3) 以類通丑他徒，轉丑他直徒，直徒也轉以。 以類又前轉

丙 格 上

	35 之	14 昌	29 時	37 式	10 食	34 面	81 以		
之		1 7.1	14 48.3	3 8.1	—	—	3 3.7		
昌	7 20.0		5 17.2	2 5.4	—	1 2.9	3 3.7		
時	7 20.0	—		2 5.4	1 10.0	—	4 4.9		
式	6 17.1	2 14.3	3 10.3		1 10.0	2 5.9	14 17.3		
食	—	—	2 6.9	2 5.4		—	6 7.4		
面	—	—	1 3.4	1 2.7	—		—		
以	5 14.3	—	1 3.4	3 8.1	2 20.0	1 2.9			
珍	12 34.3	2 14.3	5 17.2	2 5.4	1 10.0	—	2 2.5		
丑	4 11.4	4 28.6	1 3.4	7 18.9	2 20.0	2 5.9	7 8.6		
直	8 22.9	1 7.1	4 13.8	6 16.2	1 10.0	2 5.9	9 11.1		
部	7 20.0	1 7.1	5 17.2	2 5.4	1 10.0	—	2 2.5		
他	3 8.6	2 14.3	5 17.2	2 5.4	1 10.0	1 2.9	13 16.0		
徒	9 25.7	1 7.1	7 24.1	2 5.4	2 20.0	—	18 22.2		
	古 ₁ 苦 ₁ 胡 ₂ 五 ₂ 居 ₂ 去 ₃	渠 ₃ 許 ₁ 于 ₁ 魚 ₁ 於 ₂	呼 ₁ 胡 ₁ 五 ₁ 居 ₁ 去 ₂ 許 ₃	古 ₁ 苦 ₂ 居 ₁ 渠 ₁ 許 ₁ 魚 ₁	苦 ₁ 渠 ₂ 許 ₁ 魚 ₁ 於 ₁	呼 ₁ 渠 ₁ 許 ₁ 于 ₁ 魚 ₁	五 ₁ 于 ₁	古 ₂ 渠 ₂ 許 ₂ 于 ₁	
	力 ₂ 奴 ₁	盧 ₁ 女 ₁	女 ₁ 盧 ₁	盧 ₁	奴 ₁	力 ₁	女 ₉ 奴 ₁₈ 力 ₂ 盧 ₂		
	士 ₁ 所 ₂ 于 ₁ 七 ₁ 息 ₃	徐 ₂ 作 ₁ 倉 ₂ 昨 ₃	士 ₁ 徐 ₁ 蘇 ₁	嗣 ₁ 于 ₁ 蘇 ₁	初 ₂ 所 ₂ 于 ₂ 七 ₂ 疾 ₁	息 ₁ 徐 ₁ 蘇 ₁	息 ₂ 徐 ₂	七 ₁ 息 ₃	所 ₁ 于 ₂ 七 ₁ 疾 ₁ 息 ₉
	博 ₁			武 ₁		武 ₁ 英 ₁			

丙 格 下

之 昂 昂 昂 昂 昂 昂 昂 昂 昂 昂										
之	5.2	7.3	2.4	1.8		1.5	陟丑直	都他徒	所	女徐君蘇
	4.7	7.0	2.6		1.1		陟丑直	都他徒	3.9	1.81.21.2
昂	5.2		5.2	3.1		1.0 ²	1.8	陟丑直	都他徒	初士
	4.7		3.0	2.7		1.7	1.7	陟丑直	都他徒	2.6 ²
昂	7.3	5.2		2.9	3.8		1.4	陟丑直	都他徒	齒
	7.0	3.0		1.2	6.4		2.5	丑	都他徒	1.2 2.3 ²
式	2.4	3.1	2.9		5.9	2.1	3.0	陟丑直	都他徒	所
	2.6	2.7	1.2 ²		3.7 ²		4.0	丑	他	1.0 ²
食	1.8		3.8	5.9			5.2	陟丑直	都他徒	呼渠許女奴息徐蘇
		6.4	3.7 ²				9.1			1.1 ² 1.5 ² 3.2 4.0 2.9
前		1.0 ²		2.1					他	呼女奴息武
	1.1	1.7								1.0 15.7 15.1 2.0 1.1 ²
川	1.5	1.8	1.4	3.0	5.2			丑直	都他徒	1.5 18.0 12.8 1.9
	1.7	2.5	4.0	9.1				丑	他徒	1.01.01.01.01.11.21.22.14.6 2.0 8.7

息徐而後轉居。 [參看上說甲格第九。] 以類的來源分前後兩支，都由破裂屬化而變為破裂摩擦而變為摩擦。

6. 腭音和側初士所 [暫定為 tʃ] 的關係，東隣西瓜而已。 丙格下的‘之韻 3.9’可以懷疑。 疑類‘真側隣切’，切‘作‘假隣反’。
7. 屬音摩擦和齒音摩擦牙音摩擦都可以有點通轉。

說丁格上下—舌音

1. (1) 都他徒 [t, t', a] 互通，可是都他的關係不大。 都他徒互轉可是他轉都特別的少，徒轉他的特別的多。 末了的一點很可以注意。
- (2) 陟丑直互通，互轉的關係不那麼明顯。
- (3) 屬化音和不屬化音的相通不及屬化音或不屬化音自身

回看上面說丙格第六，也許諧聲的系統裏並沒有照二等母。

3. 奴女 [n] 和破裂音不很通轉，除了他通奴，其他偶一見之。
4. 徒 [d] 徐 [破裂 > z] 可以通轉。 [參戊格上。]

說戊格上下一齒音

1. 破裂摩擦音

- (1) 作倉昨 [ts, ts', dz] 互通。作轉倉昨，昨轉作倉，而倉不轉作昨。 [據文，有幾類發現的次數太少，難斷定。]
- (2) 子七疾 [ts(i), ts'(i), dz(i)] 互通，也互轉。
- (3) 據韻類隔和不類隔的分別很顯，據文也有點可以看出。

2. 蘇息 [s] 倉七 [ts'] 很有點通轉。

3. 徐 [z] 通息 [s] 昨 [dz] 食 [ʃ] 以 [切韻的 j]，也有點通徒 [d]。徐轉息以徒。以特別轉徐。徐是 dz > z，[和徒類的關係指出徐類有另一個來源，此處暫不討論。] 以是 $\begin{matrix} \text{牙音} \\ \text{前腭音} \end{matrix} \rightarrow \text{中腭音}$ 音 > ʃ。 [古音徐和昨疾的分別，以和時的分別，不能確定。]¹⁰

10. 今就以爲昨疾是 dz，時是 ʃ'(dz')，在別的方面不可通。此處我們不妨把徒徐以三方面的關係大概的述說。據表格：

相通比較數	以 徒		相轉 %	以 徒 徐	
	徒	徐		以	徒
	1.7			15.0	22.5
	8.7	1.3		22.2	22.5
				19.7	7.5

據本送 $\begin{matrix} d \\ z \end{matrix} \rightarrow (i)$ 。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曉_ɣ 歸定而沒看見曉_n 和徐關係更大。按照我們試擬切韻的音值，徒 d，徐 dz > z，以 dz > ʃ，上表的是因爲(1)徒徐以只在帶破裂的時期方言上互相交替，而(2)徐以又可以 z ~ ʃ，所以這二類在廣韻一字兩讀關係特大。

徐昨的分別，以時的分別，正文說不能確定。其實古音通轉，要是大部分出於方言的替代而不必是直接的輔音移動 (consonantal shift)，那末，徐和昨在一種方言裏可以是 dz，在另一種方言裏是 z，後來互相假借，變成切韻的 dz 和 z。雖然不能言之過詳，也必有背於語言學的基本原理。徐和昨的關係在廣韻十分明顯而在說文反面若有若無，很可能的 dz > z

上格戊

	15 作	8 倉	21 昨	25 蘇	30 子	25 七	17 疾	48 息	17 徐	13 側	9 初	10 士	22 所
作		12.5	9 42.9	2 8.0	2 6.7	2 8.0	—	—	—	1 7.7	—	2 20.0	1 4.5
倉	4 26.7		5 23.8	4 16.0	3 10.0	3 12.0	—	2 4.2	—	—	1 11.1	—	1 4.5
昨	7 46.7	—		—	6 20.0	5 20.0	1 20.0	—	—	1 7.7	2 22.2	2 20.0	—
蘇	1 6.7	—	3 14.3		1 3.3	1 4.0	1 5.9	8 16.7	—	—	1 11.1	2 20.0	8 26.4
子	3 20.0	2 25.0	8 38.1	1 4.0		12 48.0	5 29.4	2 4.2	—	4 30.8	2 22.2	3 30.0	1 4.5
七	4 26.7	1 12.5	5 23.8	2 8.0	5 16.7		5 29.4	6 12.5	—	3 23.1	2 22.2	1 10.0	1 4.5
疾	2 13.3	1 12.5	4 19.0	—	7 23.3	3 12.0		1 2.1	2 11.8	3 23.1	—	—	1 4.5
息	1 6.7	—	1 4.8	1 4.0	3 10.0	4 16.0	1 5.9	—	4 23.5	7 7.7	1 11.1	—	3 13.6
徐	—	—	—	—	—	—	2 11.8	1 2.1	—	—	—	—	1 4.5
側	3 20.0	—	4 19.0	—	8 26.7	6 24.0	3 17.6	2 4.2	—	—	2 22.2	4 40.0	—
初	—	2 25.0	2 9.5	1 4.0	2 6.7	6 24.0	2 11.8	1 2.1	—	2 15.4	—	—	4 18.2
士	2 13.3	1 12.5	6 28.6	2 8.0	3 10.0	4 16.0	—	1 5.9	—	3 23.1	2 22.2	—	—
所	—	—	1 4.8	6 24.0	2 6.7	4 16.0	1 5.9	11 22.9	—	—	1 11.1	1 10.0	—
	都 ₁ 徒 ₁	奴 ₁		直 ₂ 徒 ₁	力 ₁	力 ₁ 虛 ₁ 他 ₁	他 ₁	女 ₁ 徒 ₁ 直 ₂ 虛 ₁ 他 ₁	勢 ₁ 都 ₁ 直 ₁ 他 ₁ 都 ₁	勢 ₁ 徒 ₁ 都 ₁ 他 ₁	力 ₁		非 ₁ 力 ₁
		之 ₁		於 ₁ 而 ₁ 芳 ₁		式 ₁ 昌 ₁	時 ₁ 倉 ₁ 以 ₁	之 ₁ 以 ₂ 武 ₂ 而 ₃	之 ₁ 武 ₂ 昌 ₁ 以 ₄ 時 ₁	之 ₁ 昌 ₁ 時 ₁			
					古 ₁ 胡 ₁	居 ₁ 渠 ₁ 許 ₂ 魚 ₁ 於 ₁	呼 ₁ 胡 ₁ 渠 ₁	古 ₁ 呼 ₁ 許 ₂ 胡 ₁ 於 ₁ 居 ₁	呼 ₁ 許 ₂ 胡 ₁ 于 ₂ 居 ₁ 去 ₁	苦 ₁ 渠 ₁			許 ₁
													方 ₁ 潘 ₁

[按] 是後起的。其前還有舌頭音變徐的一條線。因為牽涉上古音音值的問題，這兒不必詳細推證。以類最複雜，從破裂變擦擦，其間發現和舌音牙音的關係。時類和舌音通轉，大體上遠過於以類，而和牙音的通轉不及以類。不送氣的時類和不送氣的舌音通轉，也許是後起的d₁g₁d₂。在這期之前也許有過一個時期d₁>ʃ₁>d₂>ʃ₂; g₁>d₂>ʃ₂。在某種方言裏，這前一期的變化存留較久。這又牽涉到上古調音的問題。切韻的以類實是所謂喻₂；到了唐韻，時類喻₂。這些話都不過是可能的，近似的，推想的。然而為秦漢以前的古文逐字構擬音值，能否超乎這種程度，根本可以懷疑。

4. 除徐徒外舌頭音和齒頭音沒有明顯的通轉。
5. 側初士[暫定為 tʃ, tʃ', aʒ]互通也互轉,只因諧聲字發現的次數太少,難於確定。
6. 所 [ʃ] 和初 [tʃ'] 通轉。
7. (1) 作系 [ts] 和側系 [tʃ] 的關係極大,送氣的和送氣的最相通轉,不送氣的和送氣的和,摩擦的和摩擦的。
 (2) 據韻,作子的通大於作側的通或子側的通。倉七初的關係也是如此。據文,這種分別全然看不出來,故疑諧聲的系統裏沒有側等四類 [參看上面說丙格第六]。

說 己 格 上 下 一 來 母

力丑的關係可以斷定是複輔音的痕跡。來母和明母的關係,見上說乙格第一。

己 格 上

	55 力	42 虛
力		10 23.7
虛	24 42.9	
	古 ² 鳥 ¹ 苦 ¹ 居 ⁶ 胡 ² 去 ¹	古 ² 五 ¹ 魚 ¹ 苦 ¹ 居 ¹ 於 ¹ 胡 ¹ 渠 ¹
	之 ¹ 以 ³	
	丑 ⁵ 武 ¹	丑 ¹ 他 ²
	所 ³ 蘇 ¹	所 ²
	方 ¹ 蒲 ¹ 武 ² 莫 ³	

己 格 下

	力 虛											
力	9.2	古	五	居	許	魚	以	丑	直	所	武	莫
	15.2		1.5		1.0	1.1	1.4	1.1	1.7	1.6	2.5	
虛	9.2						1.5					
	15.2		1.1	1.1	1.0	1.2	1.4		1.4	1.5	1.0	
							1.1					

說庚格上下一日泥娘

這是日娘歸泥的實證。奴女二類的通轉反而不及奴而或女而。上面說, [丙格第四] 我們所研究的材料裏好像沒有 $n\bar{r}$ 的音而是 n_3 。也許而類正是不啞化的 $nd\bar{z}$ → n_3 , 所以一方面和息類都有一些關係。到了切韻時期才變長安音的 $nd\bar{z}$ 或是別的方言裏的 $n\bar{r}$ 。這一點不敢確定。

庚格上

	14 奴	9 女	34 而
		3 16	
奴		33, 34, 4	
女	4 28.6		6 26.5
而	7 50.0	3 33.3	
	呼1	於1	五1 于1
	式1 以1	之1 昌1 以1	日1 式2 以1
	除1 邪1 他1 感1	力1	正2 載1 他1 力1
	息1		七1 息3
			英1 武1 英1

奴	14 10.2	14.4 12.8	14.4 12.8	14.4 12.8	14.4 12.8
女	9 18.0	15.7 18.0	15.7 18.0	15.7 18.0	15.7 18.0
而	34 12.9	34 12.9	34 12.9	34 12.9	34 12.9
奴	14.4 12.8	14.4 12.8	14.4 12.8	14.4 12.8	14.4 12.8
女	9 18.0	9 18.0	9 18.0	9 18.0	9 18.0
而	34 12.9	34 12.9	34 12.9	34 12.9	34 12.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庚格下

表格的應用舉例

上文說，這一回研究的用意是要校正高本漢的諧聲條例。那些表格造成之後，當時就發現他們的用處斷不止乎此。有些問題已經在上面說明表格之中隱隱的提出來了。聲類的關係一定還有些蘊藏在這些表格裏。因為我們沒有清楚的問題，所以不能發掘。我把這些資料公布出來，是公之同好的意思，可以省去別人好多的麻煩。總而言之，以後我們討論上古聲類，凡是立說和這些表格相衝突的，一定沒有成立的可能。當然我們也不能說所有可研究的材料全在這裏了。

我把一時所能想得到的應用問題舉出幾條來，在下面分別討論。凡是研究音韻語言的人自然會明瞭我所以特別提出這幾個問題的理由。

1. 高本漢的諧聲條例可靠到何種程度？
2. 送氣和不送氣的通轉那一方面強？
3. 上古中古濁音是送氣的還是不送氣的？
4. 切韻有介音*i*的字在古音有轉一二等的，也有反轉過來的。那一種轉法為強？
5. 上古有複輔音麼？

例題一 校高氏諧聲條例

1. 端透定互轉 The dental explosives are freely interchanged: *t: t' d'*.

評：大致是對的。據文，透轉端可疑。據韻，端透也不很相通。

2. 精清從心斜互轉 The 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are freely interchanged: $ts: ts': dz': s: z$.
- 評: (1) 斜只和從心通轉, 和精清絕對不通轉。
(2) 心和清通轉, 和精從不很通。
3. 側初士所互轉。 The supra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are freely interchanged: $tʃ: tʃ': dʒ': ʃ$.
- 評: [四母不見得是捲舌音]。所和初通轉, 和側士不通轉。
(例同心母, 而界限尤嚴)。
4. 知徹澄互轉 The palatal explosive are freely interchanged: $tʃ: tʃ'$.
- 評: 大致無誤。
5. 端透定和精清從心斜不轉 The dental explosives t, t', d'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ts, ts', dz', s, z on the other do not interchange.
- 評: 大致無誤。斜轉定是大路, 不是'例外。'
6. 精清從心斜和側初士所互轉 The 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ts, ts', dz', s, z and the supra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tʃ, tʃ', dʒ', ʃ$ are freely interchanged.
- 評: (1) 斜母和側初士所絕對不通轉。
(2) 心所通轉, 二者和帶破裂音的旁轉偶見而已。
7. 之昌時食互轉 The palatal affricatives $tʃ, tʃ', dʒ'$ and the fricative $ʃ$ are freely interchanged.
- 評: 食和之昌絕對不通轉。[食類高氏以爲是 $dʒ'$, 實是 $ʃ$]。
8. 式類和之昌時食大致不轉 The palatal fricative $ʃ$ and $tʃ, tʃ', dʒ'$, and $ʒ$ do not interchange as a rule.

評：式₂和之不是沒有通轉。和昌的關係雖然不清楚，至少比所初的關係爲大。[參上第三，高說前後矛盾。再者，高氏以爲時類是 \dot{z} ，食類是 $\dot{d}z'$ ，所以錯誤尤大。]¹¹

9. 精清從心邪和側初士所大致兩方都不轉之昌時食 The 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ts, ts', d\dot{z}' s, z$ and the supraden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t\dot{s}, t\dot{s}', d\dot{z}'', \dot{s}$ do not as a rule interchange with the palatal affricatives and fricatives $\dot{t}s, \dot{t}s', \dot{d}z', \dot{z}$.

評：大致無誤，然而須留意在切韻的系統裏邪食相通。

10. 端透定不但轉知徹澄，並且轉之昌時食，(可是不轉式!)。 The dental explosives t, t', d' interchange freely not only with the palatal explosives \dot{t}, \dot{t}', d' , but also with the palatal affricative $\dot{t}s, \dot{t}s', \dot{d}z'$ and the fricative \dot{z} (not the fricative \dot{s} !).

評：(1) 端知等互轉大致不誤，可是他丑的地位很特別。

其中送氣和不送氣，清和濁的關係都待研究。

(2) 端知等和之昌時互轉，也大致不誤，然而他丑絕對不轉之昌時，雖然反過來是可以的。

(3) 食(是 \dot{z} ，不是 $\dot{d}z'$)可以轉端知等然而反過來絕對不轉。

(4) 式轉丑直。和其他四類也不能說絕對無關。式

[\dot{s}]不見得有什麼特別之處。¹¹

其他 11. 論喉牙音，最主要的一點是 $g' >$ 胡，而 $g >$ 喻三。中古濁音送氣與否，下面再討論。 $g >$ 喻三，全得看喻三有沒有和破裂音通轉的趨勢。據表格，于只和胡許通轉，胡于類隔，許

11. 近國人頗注意審₂母，好像那是問題的中心點，許是誤於高說。

于一清一濁。好像于類從古就是 g, 不是 g,¹²

其次,論喉牙音,不可不留意呼類和苦類,許類和去類的關係。

12. 論 d, z > 喻四而徒是 d; 徐是後起的 dz > z。這一條也得看(1)中古濁音是否送氣, (2)喻四是否'tomb'。據上文的推測,以類大致是破擦音變純擦音。
13. 論複輔音。可以和表格校對。除牙部複輔音外,應當加'丑力'一類。唇部的複輔音雖然上古必有,諧聲系統裏已經看不見了。

例題二 送氣音和不送氣音互轉

上面說,一個聲首的聲類未必就是那一聲列的古音或是本音,然而同一發音部位的兩個帶破裂音,要是送氣的轉不送氣的百分數和反轉的百分數很不相同,並且各發音部位的趨勢都是一樣,那就代表漢語轉變上的一樁大事。據上面的表格:

?古 → 苦	33.3	?苦 → 古	33.3
居 → 去	30.8	去 → 居	20.0
之 → 昌	20.0	昌 → 之	7.1
陟 → 丑	20.0	丑 → 陟	9.1
×側 → 初	15.4	×初 → 側	22.2

12. 講楚音,于類可以當破裂的'丁'。方言也許有分別。現在只討論諧聲系統裏的于類。這于類究竟是從破裂音變來的,斷不能是不送氣g。

都 → 他	20.0	他 → 都	11.8
作 → 倉	26.7	倉 → 作	12.5
×子 → 七	16.7	×七 → 子	48.0
博 → 普	35.3	普 → 博	10.0
方 → 芳	38.1	芳 → 方	26.7

上表除了側子二行，其他都是送氣轉不送氣的少，而不送氣轉送氣的多。其中有些分別很小，並且一類聲首發現的次數太少。側子二類在諧聲的系統裏也許就是一類。[參上] 然而這兩對百分數顯然是例外。

就大體說，漢語古音送氣轉不送氣沒有反過來的容易。其中分別並不大。現代方言也有這一種現象。¹³ 所以音理上要是有人主張某音變某音，因為整體把送氣失去了，這樣的論調是很危險的。高本漢論吳語濁音所以不送氣的理由，就是一個惡例。

例題三 古濁音送氣否¹⁴

利用上面的表格，可以造成許多像下列的格式。

壹 居 → 渠 百分數 A	渠 → 居 百分數 C	去 → 居 百分數 E
居 → 去 百分數 B	去 → 渠 百分數 D	去 → 渠 百分數 F

13. 參同上7末段。

14. 同上7也引用這部分的資料。參故土英古代濁聲考，輔仁學報第二卷第一期55-110(1930)。此文結論大致與本文相同。方法上未免偏蔽，只考濁聲從何得聲而不考清聲是否轉濁聲，尤其是大錯。

要是上面一行的三個百分數比下行大，表明濁音和不送氣的清音關係大，和送氣的清音關係小。反過來，就和送氣的清音關係大。

貳 居渠 比較倍數A
居去 比較倍數B
去渠 比較倍數C

居渠的相通要是超乎去渠的相通，那末濁音和不送氣的清音關係大。反過來說，去渠的相通要是超過居渠的，情形就相反。有兩種材料都可以這樣用法：(一)是廣韻一字兩讀的比較數，(二)是說文諧聲互相通轉的比較數。下面分列壹貳兩項證據。

壹	居渠 49.2 居去 30.8	渠房 6.9 渠去 15.6	? 去居 20.0 去渠 28.0
	之時 20.0 之昌 20.0	時之 48.3 時昌 17.2	昌之 7.1 昌時 0
	陟直 35.0 陟丑 20.0	? 直陟 11.1 直丑 14.8	丑陟 9.1 丑直 9.1
	側士 23.1 側初 15.4	士側 40.0 士初 0	初側 22.2 初士 22.2
	都徒 40.0 都他 20.0	× 徒都 12.5 徒他 45.0	× 他都 11.8 他徒 35.3
	作昨 46.7 作倉 26.7	昨作 42.9 昨倉 23.8	倉作 12.5 倉昨 0
	子疾 23.3 子七 16.7	疾子 29.4 疾七 29.4	七子 48.0 七疾 12.0
	博蒲 41.2 博普 35.2	蒲博 41.2 蒲普 17.6	× 普博 10.0 [普發現只九次] 普蒲 40.0

方符	61.9	×方符	29.4	×芳方	26.7
方芳	38.1	方芳	47.1	芳符	53.3

		說文	廣韻
貳	居渠	<u>6.7</u>	<u>10.0</u>
	居去渠	4.7	5.7
	之時	<u>7.3</u>	<u>7.0</u>
	之昌	5.2	4.7
	昌時	5.2	3.0
	陟直	<u>5.0</u>	<u>7.1</u>
	陟丑	3.7	4.8
	丑直	3.0	6.3
	側士	<u>9.7</u>	12.8
	側初	5.9	7.6
	初士	8.6	3.7
	都徒	4.8	4.4
	都他	3.6	1.2
	他徒	× <u>5.3</u>	× <u>6.1</u>
	作昨	<u>12.1</u>	<u>13.0</u>
	作倉	11.3	9.1
	倉昨	7.3	4.7
	子疾	<u>7.9</u>	<u>12.5</u>
	子七	6.3	6.0
	七疾	6.5	8.4
	博蒲	11.2	10.1
	博普	×12.2	× <u>13.9</u>
	普蒲	10.3	7.4
	方符	8.4	8.0
	方芳	7.0	5.4
	芳符	× <u>10.7</u>	× <u>8.5</u>

這些數字的意義是一目了然的，因為三項研究的結果大致可以互相參證。（第壹格裏，有？的地方表示數目的差別雖然和一般相反，可是在統計學上那一點差別是靠不住的。有幾個和一般趨勢相合的差別為數也是很少，統計上也靠不住，讀者須留意。）

(1) 不送氣的清普通濁音，轉濁音，勝過和送氣的清普通轉。據上表左行，（其中唯一例外是博蒲和博營的分別。普類發現的次數太少，上表的分別也大小，並且表上第壹和第貳不相符。切韻有一‘匹類’地位介乎普芳之間，情形格外紊亂）。即此一端已經可以證明古濁音近乎不送氣的清音，比兩個清音（一送氣，一不送氣）還來得接近。

(2) 反過來說，濁音和清普通轉，大致也是近乎不送氣的清音，只是有兩個極明顯的例外。一是徒他的關係，二是符芳的關係。在這二點上三種研究的結果是完全相同的，並且也就在這兩點上送氣清音的轉濁音勝過轉不送氣的清音。因此我們不得不特別查考他芳兩類的性質。理論上斷不能把徒符二類作為送氣的，因為要和上文(1)相衝突。

下文再細論他類的地位，聯帶着說說芳類。總而言之，憑我們所研究的資料，古濁音斷不能是完全送氣的，大致是不送氣的。

切韻濁音每一發音地位只有一類，不能同時是送氣的又是不送氣的。今說切韻濁音作 b, 'd, 'g' 等，稍無依據，只是從後起官話推想的。上面的證據只是好幾種反證之中的一種。我已有專論¹⁵討論這一點，不必再詳。陸法言的反切都是沿襲舊韻書和字書的。可以推想漢以後，唐以前，漢語只有一套不

15. 即上7.

送氣的濁音。

然而說文所代表的濁音能不能說得這樣乾脆呢？我們從廣韻的反切把說文的形聲字分類，不能就此斷定漢以前也只會有一套濁音。並且上表有兩個很顯著的例外，就是都他徒，方芳符的百分數和比較數，應當如何解釋？

王靜如氏另有專文¹⁶討論上古聲類，比我的見解詳盡得多。此處我提出幾個疑問來。先從都他徒的例外說起。

他類的地位在上面的甲乙…格裏再特別不過。表格裏各個類隔相通的比較數都是很大的，只有他丑是1.4（微文，也只有2.0），和他類關係最大的是徒類，其次是以類，再其次是時類。憑今說，切韻音值：t', d', ʒ, -i，無論如何不能通。假若徒類不送氣，時類是dʒ而不是ʒ，再假若以類是dʒ或dʒ'，再假若他類之中含有古音d'的痕跡，這四類的古音變成d, d', dʒ, dʒ'，不但上面的例外可以解釋，並且各方面都說得通了。

徒確是d而時確是dʒ，敢說沒有問題。漢魏以後的以類字屢次用來翻譯梵音'i'在某種方言裏還是dʒ>ʒ。這些不送氣的濁音字也有和他類字叢生的。可是以類還有別的通轉的途徑。以類轉式類比轉時類清楚得多，並且又可以轉息。因此可以猜想以類在某種方言或者可以送氣，就是dʒ'(>ʒ>ʔ)的變化。這樣說來，他類字之中也未始不可以有d'送氣。這d'的音值一定是漢以前的音，不是漢以後譯經用的不送氣音。

我們從他徒時以的關係，以式大於以時的關係，以息的關係，推想古音也許有已經失去的送氣濁音，當然是很冒險的。推

16. 未刊。

而廣之，再看渠許，昨蘇等的關係，也可以叫人懷疑。詳細的構擬留待更爲知音者。

反過來說，要是他以的關係是 d' 和 d_x 而不是間接從 d' 和 d_x 得來的，當然困難很多。以和時在古音有什麼分別呢？我以爲古音的糾紛不在切韻的式類而在以類。以類又可以轉牙音居類。譯經，居類有時代‘c’，而于類可以代‘j’。諸聲以類的地位又和在廣韻一字兩讀的地位很不相同。切韻以類的來源是五方八門的。¹⁷

這樣的困難不但是以時的不能分別。上文已經提到古音昨徐的不可分別。從此出發似乎有兩條路可通，(一)是假設古濁音分兩類。到了漢朝除 d' 外送氣的濁音都失去了(也許是變了清音送氣或清音摩擦了)。這種說法和今說絕對相反。所失去的不是不送氣的而是送氣的濁音。(二)是假設形聲字代表不同的方言。那些方言的分別不能構擬。據我看來，將來也不會再有新的構擬方法。古聲類的轉變的詳細情形以後不會再知道。再往下我不敢說了。

以上猜擬他徒兩類何以有那種特別的關係。至於芳類和符類的通轉，應否同樣解釋，更沒有把握。唇音和其他部位的音

17. 大體來說：

- (1) 據文，據韻， g 都不變 s ，然而在某種方言裏，切韻于類字右的作 g ，就是偶然用來翻譯楚音‘j’的。
- (2) $g' > \dots$ 以
 $d' > \dots$ 以
- (3) $d > \dots$ 時
這是可能的。

不相通轉，所以他方面無可借鏡。據乙格上，蒲類和方類互轉遠過於和符類。蒲符好像不是類隔音，然而普芳的關係也不見得很大。到了切韻時代，蒲符應當是不送氣音。再往前符類之中也許含有送氣的痕跡；要不然，芳類之中含有濁音的痕跡。那都不過是猜想而已，反正沒有上古音 b 和 b' 分開的證據。

例題四 古音在 i 前的和不在 i 前的互轉的分別

據諧聲相轉：

古房 4.9	苦去 10.0	湖下 5.6	×呼許 12.5
居古 16.9	去苦 28.0	于胡 20.6	許呼 2.9
五魚 28.6	烏於 40.0	都陟 16.7	×他丑 11.8
魚五 31.0	於烏 45.5	陟都 35.0	丑他 9.1
徒直 15.0	奴女 28.6	盧力 23.7	×作子 20.0
直徒 25.9	女奴 33.3	力盧 42.9	子作 6.7
×倉七 12.5	昨疾 19.0	蘇息 4.0	博方 29.4
七倉 12.0	疾昨 5.9	息蘇 16.7	方博 33.3
×普芳 20.0	蒲符 11.8	莫武 27.5	
芳普 6.7	符蒲 29.4	武莫 37.2	

以上 19 項比較，大多數顯示非三等轉三等的少而反轉的多。五個例外之中精清從的分甲乙在切韻本來不清楚。普芳的關係也因為切韻有‘匹類’係屬在甲乙之間。惟獨呼許互轉是真正的例外。諧聲表上呼許和其他三等聲類的相轉時常發現‘類隔’>不‘類隔’的情形。

再回到第一表，把每類聲列的次數去除每類獨諧的次數，也得到同樣的證據。例如 古類 $33/102=33.3\%$ 大

居類 $15/65 = 20.0\%$ 小

這樣的 19 項比較之中大多數顯出三等聲列獨諧的少。實在和這結論不合的也只有呼許的百分數：呼 $9/24 = 37.5\%$ ，許 $18/35 = 51.4\%$ 是明顯的。

我對於這些分別的解釋以爲三等字較爲後起。古音有介音 *i* 的字比切韻時期要少得多。

例題五 古音有複輔音麼？

這些表格之中，複輔音的痕跡差不多完全消滅了。要研究這個問題，第一先在附表一檢查力盧兩類和其他各類的相逢次數。一字兩讀的比較數表上只發現五力 1.5，五盧 1.1(?)，諸聲表上只有下面的幾項可以注意。

力 → 居	6 次	古 → 力	3 次
非	5 次	盧	4 次
以	3 次	直 → 力	3 次
莫	3 次		

唇部的複輔音已經完全無可稽考。像‘變’從‘譌’符聲之類在說文是孤證，然而古音作 *pl* 或 *pr* 可以斷定是決有其事，只是單憑漢語的記錄是不可能的了。古音也許有 *ml*，只限於幾個聲首，大大的可疑，不可胡亂的構擬 **ml* > *m*, **ml* > *l*。

kl 或 *kr*, *gl* 或 *gr* 的輔音古音是一定有的。

此外就是 *t'* 和 *l* 的關係，也許 <*t'l* 或 *t'r*，彷彿現代暹羅音。也許還有 *q* 和 *l* (<*dl* 或 *dr*)，*f* 和 *l* (<*sl* 或 *sr*)。 [*力* → *以* 的關係也許

是從 g_l 轉來的。]

呼類和莫類武類的關係也大可以注意,然而不必是複輔音 x_m 的痕跡。

我把這些表格貢獻給共同研究的人。那些例題可說是隨便寫的。表格的說明也未必一定確當。這一套數目字的用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音韻一道,我還是‘野人’。‘曝背採芹’,聊盡此意而已。



證司馬光不作切韻指掌圖

許世瑛

切韻指掌圖相傳同馬光作，經隋繼得決疑後，雖仍有一部分守舊者認為北宋產品，然大多數學者已多不信是說，唯羅氏考覈未詳，僅據孫觀為楊中修作切韻類例序（見內函尺牘卷二），認類例即指掌圖，未免有妄斷之疑。民國二十二年隨隱之先生作切韻指掌圖撰述年代考（載輔仁學志），方斷定為薛鼎三年以後蔭秦三年以前（一一七六——一一〇三）產物，已足證其非同馬光所作。然顧先生是文純就指掌圖版本立論，瑛近為指掌圖作校勘記，發覺其與集韻類相出入之處甚多，竊以為指掌圖若真同馬光所作，當與集韻類篇中切反完全相同，蓋庾友芝論景福集韻云：「王應麟玉海」景福四年翰林學士丁度等承昭撰，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十一日進呈頒行，尚例云眞宗時令陳彭年歐陽因法言謂說為刊益，景福四年太常博士陳師鄭建言彭年雍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因詔鄭與直講賈昌朝王洙同修，知制誥丁度率陳師與領，令所撰集，務從該廣，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庶所不載則引他書為解，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分十卷，詔名曰集韻」，自注云或曰治

坪四年同馬光繼發其職，考同馬光切韻類編序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樞而降凡數十家總化集韻，而以賈公昌朝，任公儉爲之屬，怡平四年余得旨繼發其職，書成上之，有韻頌焉云云，則此書奏於慶宗時，非仁宗時，成於同馬光之手，非盡出於慶等也（韻學源流卷十六），又孫觀切韻類序云：……昔仁宗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樞而降凡數十家總化集韻，觀賈公王公儉爲之屬，怡平四年同馬溫公繼發其職，書成上之，有韻頌焉。是溫公與集韻類編有密切關係，無待博考矣。夫聲音隨時代而異，非特韻部分合古今有異，即聲紐變化亦時時不同，若錢竹汀先生之古韻無輕唇古無舌上，以及章太炎先引之古娘母歸泥等說皆其著者也。今觀指掌圖異於廣韻而同於集韻之處甚多，此足以證明是圖所列字必據當時方音，非若廣韻之綜合古今南北之音也。若彼與集韻類編無一處出入，吾人必深信其爲溫公所作無疑矣。惜乎其與集韻類編不合之處爲數亦甚巨，更足證彼純以當時方音爲主，而非若守舊者強今以從古也。然則是圖非同馬光所作，於此又得一新證矣。蓋聲音之變化必經較長時期方能形成。試觀清末至今各地方音祇有因地域之異而各自成系統，未聞有因數十年歲月而聲紐有大變動者也。況廣韻四年去怡平四年中間亦不過三十年耳，語言變遷又豈能有大波瀾哉。非若怡平四年之去淳熙三年其間有一百十年之久也，且經金人之亂，中原人士相率南遷，語言起一劇烈變遷亦意中之事，而是圖作於此時期之後，根據當時方音列字以致不盡同於集韻類編，亦甚近情也。然溫公又何能知來日語言變遷若何而預爲之計耶。是彼不作指掌圖可不言而喻，無怪溫公傳家集中，下至投壘新格之類無不具載，而獨不載此書也。莫友芝雖疑之而莫能辨，反謂「豈本附官修集韻後照（韻學源流論切韻指掌圖），亦可笑也。至於按之所以爲是文者亦不過欲爲趙先生大著作一註脚耳豈敢自謂獨發斯秘也。指掌圖以刊本不同，而頗多訛誤，茲爲所列縱非各本俱同者，亦必爲爲拙校所刊定者」，故以下所舉各條其與集韻類編相異者，決非手民之誤，可以明矣。

註 1 世說新語卷余考定廣雅本指空與異他通行本大異，而前者有改疑，不可從。詳見魏晉書指掌圖校勘記

一，切韻指掌圖與廣韻異，而與集韻類編同。

1 第一圖上聲送母四等列聲字，疑母四等隨字，考廣韻二十九送聲字下云「山田，本作送，若疑切一紙有送聲字之疑及珠。」

集韻則隨字下云「疑了切，山田日曉，又疑字下云：「輕疑切，山田也。」正與韻法通韻所相合，以輕疑疑母而輕疑疑母也。

2 又上聲疑母三等列疑字，考廣韻三十一巧作居天切，屬疑母，而集韻除自有屬疑母疑字(六下六切)外，更有作魚小切者，正屬疑母也。

3 又上聲疑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三十一巧作奴巧切，屬疑母，集韻作女巧切，正屬疑母也。

4 又去聲知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三十六效作都效切，屬知母，集韻作勝效切，正屬知母，類精與集韻同(七下出韻)。

5 又去聲疑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三十六效作奴效切，屬疑母，集韻作女效切，正屬疑母。

6 第三圖上聲知母三等列疑字，考廣韻八語作丁呂切，屬知母，集韻作限呂切，正屬知母，類精與集韻同(六下具韻)。

7 第五圖上聲送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五十三運作徒運切，屬送母，集韻作丈運切，正屬送母。

8 又去聲疑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五十八陷作什陷切，屬疑母，集韻五十九疑(疑爲疑母)作什疑切，類屬疑母，以什字集韻六止作上疑切，上字屬疑母也。且疑字和疑字一雖不合音理，然疑亦通用故以方音疑字之消息。

9 第八圖入聲知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十四監作丁渣切，屬知母，集韻作疑渣切，正屬知母，類精與集韻同(七下六切)，又第十二圖入聲知母二等列疑字，與此同韻。

10 第九圖平聲疑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十九談作何談切，屬疑母，集韻作楚等切，正屬疑母，類精與集韻同(十一上六切)。

註。韻法江清集韻全不叙此字，蓋穿聲也。

11 第十圖上聲疑母三等列疑字，考廣韻十七準作食尹切，屬疑母，集韻作登引切，正屬疑母，類精與集韻同(四上原韻)。

12 又去聲疑母三等列疑字，考廣韻二十一釋作食圓切，屬疑母，集韻作疑圓切，正屬疑母，類精與集韻同(九上頁韻)。

13 第十一圖上聲知母二等列疑字，考廣韻三十五馬作都買切，屬知母，集韻作疑買切，正屬知母，類精與集韻同(四下原韻)。

14 又上聲娘母二等列案字，考廣韻三十五馬作奴下切，屬泥母，集韻作女下切，正屬娘母。

15 第十四圖平聲知母三等列椿字，考廣韻四江作都江切，屬端母，集韻作株江切，正屬知母，類篇與集韻同(六上末部)同。

16 第十六圖平聲娘母二等列券字，考廣韻十二庚作乃庚切，屬泥母，集韻十三替作尼替切，正屬娘母。類篇與集韻同(十上大部)。

17 又上聲澄母二等列瑀字，考廣韻三十八梗作徒杏切，屬定母，集韻作文梗切，正屬澄母。

18 又去聲徹母二等列穿字，考廣韻四十三朕作他孟切，屬透母，集韻作恥孟切，正屬徹母。

19 又去聲禪母三等列乘字，考廣韻四十七證作食陵切，屬欸母，集韻作石證切，正屬禪母，類篇與集韻同(五下祭部)。

20 第十九圖去聲徹母二等列出字，考廣韻六至作尺類切，屬穿母，集韻作敷類切，屬徹母。

二，切韻指掌圖非特與廣韻異，並與集韻類篇亦不合。

1 第二圖平聲匣母三等列容字，考廣韻集韻三鍾俱餘封切，屬容母，類篇與之同(七中入部)。

2 又平聲牀母三等列重字，考廣韻三鍾作更容切，集韻作傳容切，均屬澄母。類篇與集韻同(八中重部)。

註 3 韻案什微德樓本列原字於款二，蓋守舊也。

註 4 韻案什微德樓本列原字，然與傳同反切。

註 5 韻案四部本列韻編本自韻音韻本說作毋，今正。

註 6 韻案什微德樓本列於款二，蓋守舊也。

註 7 韻案什微德樓本列於款二，蓋守舊也。

3 又去聲牀母三等列重字，考廣韻三用作注用切，案韻作備用切，均屬澄母。類篇與集韻同(八中重部)。

4 又入聲影母四等列固字，考廣韻約傑俱子六切，屬喻母，類篇同(六下口部)。

5 第二圖平聲牀母三等列厨字，考廣韻十處作更餘切，集韻作重餘切，均屬澄母。類篇與集韻同(九中入部)。

6 又平聲穿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十辰作救俱切，集韵作椿俱切，類篇作救居切(九下穿部)，均屬徹母。

7 又上聲影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十辰作以主切，集韵作勇主切，均屬喻母。(類篇與集韵同(九中广部))。

8 又上聲禪母二等列韻字，考廣韵九舉作蠶禹切，集韵作蠶禹切，均屬澄母，類篇與集韵同(九下穿部)。

9 又去聲牀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九御作返轉切，集韵作返轉切，均屬澄母，類篇與集韵同(五上竹部)。

10 第四圖平聲數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十八尤作匹尤切，集韵作披尤切，均屬滂母。

11 又上聲從母一等列韻字，考廣韵四十五厚作仕垢切，屬牀母，集韵亦作仕垢切，卻屬禪母，以仕字集韵六止作上史切也。

12 又入聲禪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五質作神質切，集韵作食質切，均屬牀母，類篇與集韵同(七中巾部)。又第九圖第十八

圖韻母二等亦列韻字，與此同理。

13 第七圖入聲禪母二等列韻字，考廣韵十五鑑作查鑑切，集韵作按鑑切，均屬牀母。類篇與集韵同(十四上金部)。又第十一

圖第十七圖入聲禪母二等亦列韻字，與此同理。

註 8 9 韻案汁箇卷標本列於澄三，蓋守舊也。

註 10 韻案汁箇卷標本列於澄三，蓋守舊也。

註 11 韻案汁箇卷標本列於澄三，蓋守舊也。

註 12 韻案汁箇卷標本列於澄三，蓋守舊也。蓋攝廣韵八鑑於許切，集韵歐許切，俱因影母也由此亦可見其守舊之一斑矣。

註 13 韻案汁箇卷標本不列韻，而於澄三列著，按防即著之成證。

註 14 韻案汁箇卷標本列於牀三，蓋守舊也。

註 15 韻案汁箇卷標本列於牀二，蓋守舊也。

14 又入聲禪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集韵十七薛俱食列切，屬牀母，類篇類(三上舌部)。又第十一圖入聲禪母三等亦列韻

字，與此同理。

15 第八圖平聲禪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韵集韵二仙俱食用切，類篇同(八下舟部)，均屬牀母。

16 又平聲牀母列三等韻字，考廣韻一仙作市緣切，集韻作浮治切，均屬禪母，類篇與集韻同(二中流部)。

17 又上聲娘母二等列韻字，考廣韻二十五潛作奴叔切，集韻作乃叔切，均屬泥母，類篇與集韻同(十中赤部)。

18 又上聲影母四等列韻字，考廣韻集韻二十八彌俱以習切，屬喻母。

19 第十圖入聲禪母三等列韻字，考廣韻集韻六衛俱食半切，類篇作食律切(二中行部)，均屬牀母。又第十九圖入聲禪母三等亦列韻字，與此同理。

20 第十一圖去聲娘母二等列韻字，考廣韻四十禱作乃屯切，集韻作乃竣切，均屬泥母。

21 又去聲禪母三等列韻字，按廣韻集韻四十禱俱禪夜切，類篇作食夜切(五下天部)，均屬牀母。

22 第十六圖入聲禪母二等列韻字，考廣韻集韻二十一麥俱士革切，屬牀母。

23 第十八圖上聲禪母二等切韻字，考廣韻集韻六止俱作蘇史切，屬牀母。

按廣韻案此二十三條皆指掌圖不同於集韻類篇也，雖其中有十四條依陸心源十萬樓本所列，則與集韻類篇相合，篤信溫公作指掌圖者必將持此以駁余說，幸有八條陸氏刊本亦不與集韻類篇合，此非證據也歟。余燈下三思覺舊說萬不可信，而趙先生之說實吾輩治清學者所當遵從也。至於陸氏刊本何以未能將圖中與集韻類篇相違背處悉數改正，恐彼口語中已牀禪二母無別而猶強欲復古，若顧章人先生之欲復古音也，於是未免挂一漏萬矣。

註 16 謹案什萬樓本列於牀三，蓋守舊也。

註 18 謹案什萬樓本列於牀三，蓋守舊也。

註 20 謹案什萬樓本列於牀三，蓋守舊也。

註 17 謹案什萬樓本列於喻四，蓋守舊也。

註 19 謹案什萬樓本列於牀三，蓋守舊也。

CHANGES IN INITIALS IN THE PERIOD BETWEEN
THE SHUO WÊN AND THE KUANG YÛN

C. W. Luh

The motive underlying this study is first of all to check the rules of phonetic derivation for the archaic initials as given by Karlgren in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ytic Dictionary*. By a comprehensive numerical examination of all the phonetic components of the *Shuo wên* and of all the clearly annotated cases of double reading in the *Kuang yü*, it was hoped also to discover furth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archaic and the ancient initials, not yet formulated by Ch'ien Ta-hsin, Karlgren, and others.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any two particular initial groups of the *Kuang yü* meet in a phonetic component group, or in a case of double reading, is compared with the number to be expected according to chance. With the phonetic component groups, if the phonetic component itself has initial A and the group contains characters with initials B, C, etc., then the ratios B/A, C/A, etc. can be calculated.

Seven sets of tables are here prepared, (1) the *Ch'ieh yü* gutturals, (2) the labials, (3) the palatal affricates and fricatives, (4) the dental and palatal plosives, (5) the dental affricates and fricatives and the so-called supradentals, (6) the initial *l*, (7) the initials *ni*, *niang*, and *jih*.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each set of tables are summarized, but no attempt is made to reconstruct the archaic initials.

On the basis of these tables some problems can be stated as examples of the different ways in which the tables can be put to use by historians and linguists.

(1) To what extent are Karlgren's rules applicable? Rules 1-10 are criticized in detail. The double system of voiced initials is found to be lacking in historical evidence.

(2) Which was more likely to have been the main tendency in phonetic derivation, from aspiration to no aspiration or from no aspiration to aspiration? The latter is found to be the stronger tendency. The 'loss of aspira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an important feature in archaic and ancient Chinese.

(3) Were the archaic and ancient voiced initials aspirated? The *Chieh yün* voiced initials could not have been aspirated. The corresponding archaic initials were probably also unaspirated. The suggestion is made that there could have been *aspirated voiced initials which were lost*, but no attempt is made to reconstruct that double system in detail.

(4) Which was more likely to have been the main tendency in phonetic derivation, from characters with the medial *i* to characters without the medial *i*, or *vice versa*?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guttural unvoiced fricative, the former tendency is found to be the predominating one. Palatalization and the appearance of the medial *i* were probably of comparatively recent origin.

(5) What are the evidences for double initials in archaic Chinese? The *pl* (or *pr*), etc. must have been lost very early. Even the *kl* (or *kr*), etc. must have disappear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here is evidence for the existence of a set of double initials composed of *l* and the palatal plosives in archaic Chinese. On the other hand, the existence of *ml* and *xm* is questionable.

418

[